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電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26、221
傳 真：02-27555493；27542107
聯絡人：會務發展處康偉誼、林秀娥
E-mail：kang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會字第1080000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主辦中華民國108年優良商人選拔，表揚優良事業單位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。茲檢附「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選拔辦法」暨推薦表乙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，推薦表（含半身照片2張）、身分證影本（可加註參選專用）、參選人切結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及具體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108年8月15日前寄達本會，以利初審通過後彙總報請經濟部核定，無任企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項選拔敬請蒞臨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>)「選拔表揚→優良商人」專欄下載相關資料，敬請踴躍推薦合格人士參選，共襄盛舉。
- 二、歡迎依選拔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「革新商業經營管理績效卓著」規定報名參選，除在推薦表簡述優良事蹟外，請另用A4紙陳述其經營事業之具體策略及成果（含附業績或專利或認證或獲獎等相關資料影本），並請提供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107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，以利提本會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經濟部於108年10月中旬核定當選名單。
- 三、108年優良商人當選人，將於108年11月1日（五）第73屆商人節大會暨「金商獎」頒獎典禮中頒發經濟部獎狀及代表商業界最高榮譽「金商獎」獎座，並獲辦理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」資格，表揚前夕本會安排晉見總統及行政院長，以資激勵。至慶典活動則係由政府相關機關補助部分經費及邀請108年商人節得獎者事業單位鼎力贊助（認捐金額新台幣10至30萬元，金額不拘），以利擴大慶祝，接受社會各界之肯定與喝采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